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9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魏翊如

相 對 人 全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丁讚

全宏企業有限公司、名家實業有限公司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玖佰玖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柒佰參拾伍萬柒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對相對人名家實業有限公司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6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9,9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4月2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7,357,917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全宏企業有限公司，相對人名家實業有限公司非發票人，按票據法第123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以外之人，自無其適用，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

01 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
02 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8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9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0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2 鳳山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